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创新实验学校章程

(2023年4月7日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深圳经济特区基础教育条例》、《深圳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办学行为，保障本校师生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深圳经济特区基础教育条例》、《深圳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是本校办学的基本准则。第二条 本校名称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创新实验学校”，简称“皇岗创新实验学校”。第三条 本校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主管，是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学校。第四条 本校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政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第五条 本校办学规模：小学部在校生约1200人，初中部在校生约1200人，高中部在校生约1200人。第六条 本校办学理念：立德树人，全面发展，以生为本，因材施教，科学管理，质量优先，特色发展。第七条 本校办学目标：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第八条 本校办学宗旨：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政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第九条 本校办学原则：依法治校，科学管理，以生为本，因材施教，科学管理，质量优先，特色发展。第十条 本校办学特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因材施教”为途径，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质量优先”为追求，以“特色发展”为动力，努力打造一所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一条 本校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公园旁，是一所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

第二条 本校办学规模：小学部在校生约1200人，初中部在校生约1200人，高中部在校生约1200人。

第三条 本校办学理念：立德树人，全面发展，以生为本，因材施教，科学管理，质量优先，特色发展。

第四条 本校办学目标：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青年文明号、深圳市巾帼文明示范岗、深圳市体育工作先进单位、深圳市园林式学校、福田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基地）学校等荣誉称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法规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皇岗创新实验学校一以贯之的治校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是皇岗创新实验学校恪

号：，邮编：5180045；学校官网：<http://hgzx.szf.edu.cn/>；

注册域名：<http://hgzx.szf.edu.cn/>学校微信公众号：
szhgzx。

第五条 学校办学理念为：打开自己，我创未来。办学目标为：办一所具有首善担当的未来新样态学校。学校育人目标是：培养品学兼优、身心两健、智创俱能的优秀学子。

第六条 学校校训为“创新引领成长”；校风为“勤勉开放，多彩昂扬”；教风为“爱以启智，业以赋能”；学风为“灵动智慧，善思能创”；校庆纪念日为：9月28日。

第七条 学校标识：



(二) 校歌为《皇岗精神一代传一代》。

第八条 学校实践文化体系：

管理文化：自律 尊重 关爱 鼓励

教师文化：自觉 纯粹 创新 超越

学生文化：自信 阳光 智慧 灵动

课程文化：自主 多元 开放 共享

课堂文化：自如 民主 务实 高效

环境文化：自然 清新 和谐 雅致

第九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提升质量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督查和评估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举办单位

第十条 学校为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隶属于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由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举办并直接管辖。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单位可以根据福田区教育的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统筹开展对学校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并进行指导。主要职责包括：

(一) 教育督导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教育方针、政策的情况，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工作情况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

(二) 核定学校的人员编制；

(四) 核定并拨付学校的办学经费；

(五) 管理学校的学生学籍、招生工作、业务督察及升学考试；

(六) 组织指导学校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学校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第三章 学校内部治理的基本组织架构 和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创新实验学校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总支）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四条 学校总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学校设总支书记 1 名，主持总支全面工作。学校设总支副书记 1 名、委员 5 名（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量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工）委批复的数量设

(二) 批示同意事项：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处分

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 决定召开党员大会，并对提议事项进行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 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 3 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十八条 校长的职责和权限是：

(一)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负责招生、考试和学生学籍管理等

(五)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

(六)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做好后勤保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等开展合作交流，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职责和权限是：

(一)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 校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时，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办公会的议事原则为民主集中制，会议决议根据应到会人数的多数人的意见作出；校长认为多数人的意见不能

采纳时，可以决定另行讨论，也可以自行做出决定，但多数人的意见应记入会议记录；

（三）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会议决议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办、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科研处、总务处、安全办等行政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对学校的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励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校教职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决定的事项必须进行表决，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大会，经应到会正式代表过半数同意，表决方有效。学校的教师和其他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校务委员会结构与职责是：

(一) 学校校务委员会是在校长负责制前提下，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完善内部管理体制的一种新型制度；

(二) 学校校务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教师、学生家长代表、社区代表、专家等人员组成；

(三) 学校校务委员会的职责是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对学校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 学校校长是校务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校务委员会会议，特殊情况下，可由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他人

临时召集和主持学校校务委员会会议。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每学年集中开会至少两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挥教师在学校建设与科研工作中的主导与骨干作用、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提高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的宗旨是团结全校学生家长，密切学校与家庭的联系，充分发挥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参谋、监督作用；宣传国家的有关教育政策法规，加强学校的管理；把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家长教育子女的水平，发挥学校和社会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学校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与相关社区联合成立学校文明监督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召集会员开会，悉心听取社会、社区各方面对

学校的评价和建议 六八九年三月一日 制定

学习和理解，相互支持和配合。学校设立社区联系卡，经常

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水平、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师和职工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教师和职工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学校按照教职工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用。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学校和受聘的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评聘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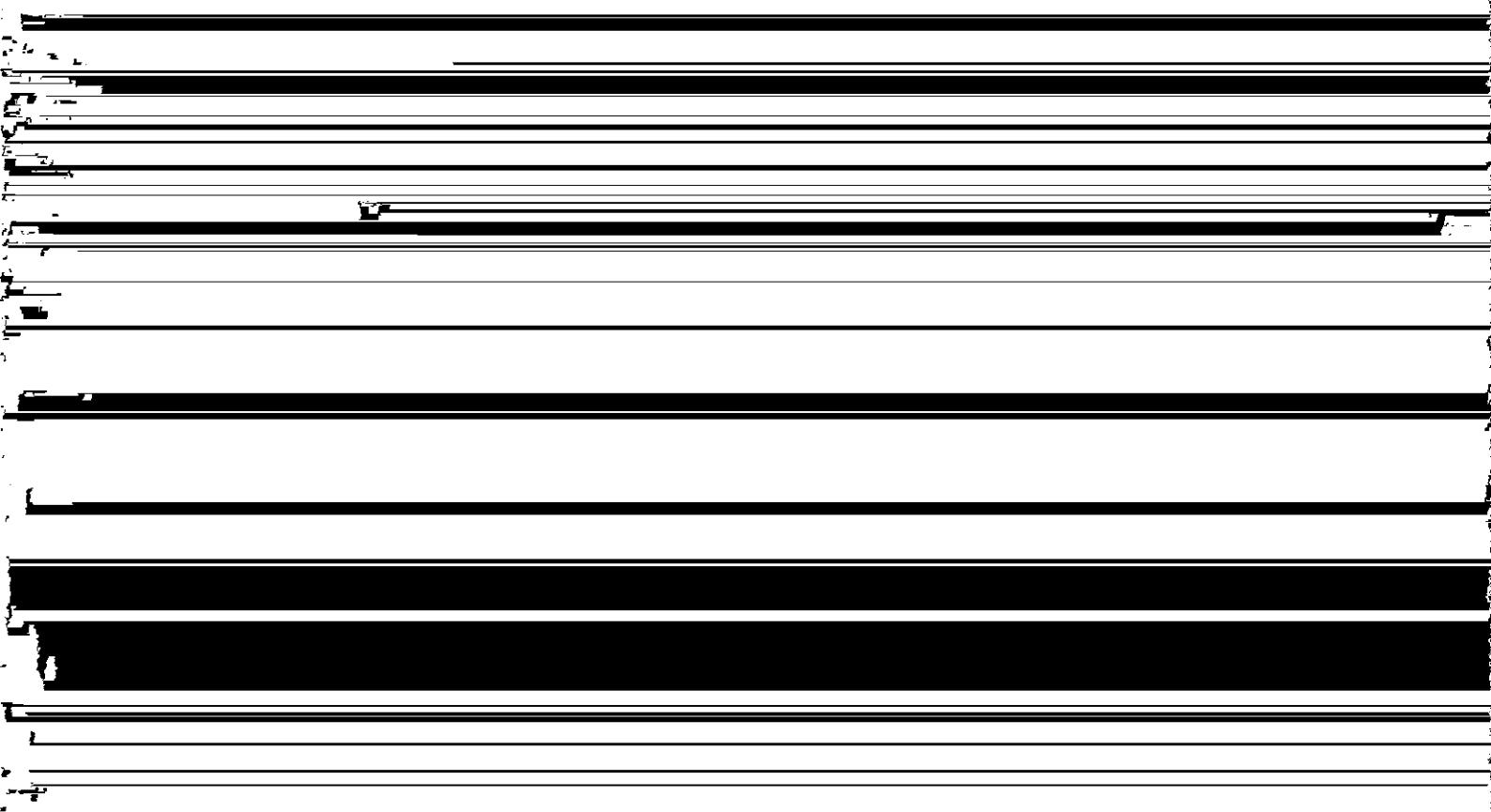
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报学校总支会议审定。学校职称评聘委员会由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校外专家组成，

员名额计算。学校可设置若干名候补委员，名单按票数由高到低依次确定。

第三十四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 (一)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 通过教职工（工会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八、本章程经讨论通过后报市教委备案



-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没有教师资格不得从事教学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教师进修以在职为主，以所教学科为主。

第三十八条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聘用、晋级、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教师诉讼，教育仲裁等教师救济制度，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专门受理教师的申诉。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诉机构提出申诉。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符合入学条件的，由学校发给学籍

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四十二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主要有：

- (一)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 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学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主要有：

(一)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中小学生守则》, 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 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养成良好品行;

(二)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任务：

(三)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及伤残的学生提供各种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

第四十六条 学校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发展，对在提高全面素质、发展个性特长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生，予以奖励评优。学校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教育、批评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

实改正了错误的，一学期后，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提出申请，经校长批准，可撤销处分。

第六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四十八条 教育教学主要任务是引导学生掌握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发展学生体力，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培养学生高尚的审美情趣，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基础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第四十九条 教师队伍建设目标任务是改善知识结构，不断学习提高自身素质；改变师生关系、转变工作方式；构建高效课堂；教师应从实际出发，根据教学内容合理选择教学策略和恰当的教学方法；寻求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方式。

专业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化、国际化。

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

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

(七) 做好各级课题的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课题材料归档，对于某些历时较长的课题可分阶段进行档案收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育教学科研质量检测方法是：

(一) 学校质量检测本着了解教情、学情，帮助教师总结教学中的得失、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使学生了解自己学习情况、及时查漏补缺、扎实掌握所学知识的目的组织；

(二) 学校实行教学质量跟踪评价制度，对学科教师教学质量和服务效率进行跟踪调研和科学测评；

(三) 学校实行教学质量分析和反馈制度。由教务处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及时反馈和调控。教师也要认真对教学情况进行

(二)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认真做好维稳、综治、禁毒等宣传工作。按要求订阅法制方面的报刊，完成年级普法计划，增强师生法制观念；

(三) 积极开展消防宣传进校园活动，以“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为目标，每一学期上好一堂消防安全教育课，举行一次消防安全自救逃生演习，举办一期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板报，举办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展览，在校师生教育率达 100%。

第六十条 学校的环境、校舍、设施、图书、设备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每学年举办田径运动会和趣味运动会各一次，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

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学校建立医务室，配备专职校医，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2012年修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要求开足艺术课程，组织开展课内外艺术活动，每学年举办一届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艺术节、合唱节等，为学生创造良

第六十八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六十九条 学校同所在街道及附近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建立社区教育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工作，优化育人环境。发挥自身优势，为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学校主动与学生家庭建立联系，运用春晖家长学校等形式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第七章 学校财产和财务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依照《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七十一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七十三条 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七十四条 学校从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

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十五条 学校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应当汇总编制学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学校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盈盈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学校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长离任时，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讨论和审议后予以表决，须应到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及学校总支审议通过，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方生效。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照本章程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凡与本章程内容相悖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八十三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 (三) 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 (四) 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学校章程的修改需由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和校长办公会议及学校总支审议通过，并由学校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方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在执行中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解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所产生的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章程从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正式实施。